

证券代码：874556

证券简称：嘉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7,970,530.4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01,931,635.1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根据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其合伙人黄振球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王东（总经理）、吴永来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）分别出具的承诺函，承诺因公司近年业绩大幅下滑且未实现 IPO 上市，自愿、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（经审计的数据为 88365.65 万元）的利润分配权利；在后续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累计金额未达到 88365.65 万元之

前，承诺人均放弃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。

同时，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其合伙人黄振球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王东（总经理）、吴永来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）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，承诺放弃参与公司本次的现金分红事项。

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

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